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 采购项目概况

雅江县红龙镇太阳能路灯建设项目在实施乡镇计划安装太阳能路灯 345 盏，规格约为 50 米/盏（具体规格以现场条件为准）。

3.2 采购内容

3.2.1 标的清单

采购包 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2,587,5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2,587,500.00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 否 涉 及 核 心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进 口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节 能 产 品	是 否 涉 及 采 购 环 境 标 志 产 品
1	路灯	345.00	2,587,500.00	个	工业	是	否	否	否

3.3 技术要求

采购包 1:

标的名称：路灯

参 数 性 质	序 号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要求（每套）

	<p>(一) 灯杆 (1 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地域风格组合灯杆, 总高 7 米。主杆采用 120 方形钢杆, 材质 Q235, 厚度 2.75mm。 2. 灯杆焊接方式为自动埋弧焊接, 钢杆防腐处理采用热镀锌, 镀锌层表面无皱皮、流坠及锌瘤、起皮、斑点、阴阳面等缺陷存在。 3. 镀锌层厚度不小于 90um, 喷塑层厚度不小于 120um; 4. 灯杆设计风速$\geq 36.9\text{m/s}$; 5. 灯杆一次成型, 不应有横向焊缝; 6. 灯杆安装采用法兰盘连接式。 <p>(二) 光源 (2 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额定功率$\geq 40\text{W}$; ▲2. 光学性能: 光通量$\geq 8000\text{lm}$, 光效$\geq 200\text{lm/w}$; 3. 显色指数≥ 70 4. 色温 $4600\pm 300\text{K}$ 5. 灯具维护系数≥ 0.75 ▲6. 防护等级$\geq \text{IP67}$。 7. 使用寿命不小于 50000 小时 <p>(三) 锂电池 (1 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电压: 12V, 容量不小于 80AH;; ▲2. 锂电池经过振动测试、冲击测试合格。 ▲3. 锂电池经过外短路测试、撞击测试合格。 ▲4. 锂电池经过过充电测试、强制放电测试合格。 5. 工作温度范围$-3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防护等级$\geq \text{IP65}$; <p>(四) 太阳能电池板 (1 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单晶硅太阳光伏板 120W; 2. 组件采用低铁、绒面钢化玻璃, 增加阳光辐射量, 透光率$\geq 91\%$, 由 EVA 树脂, TPT 复合膜层压而成; ▲3. 组件填充因子$\geq 75\%$, 有效转换率$\geq 18.5\%$, 组件电池片填充因子$\geq 80\%$, 组件电池片转换率$\geq 21\%$。 4. 设计使用寿命≥ 10 年以上。 <p>(五) 控制器 (1 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2V10A 控制器; ▲2. 充电模式: MCT 模式, 工作环境温度: $-30^{\circ}\text{C}\sim 60^{\circ}\text{C}$; ▲3. 开灯照度: 5Lx、5-25Lx ▲4. 短路保护: 1.25 倍额定电流 60s, 1.5 倍额定电流 5s 启动过载保护 5. 具备过充过放电保护、光控、时控、节能、调试、自检、防反接、过压欠压保护、短路保护、防水保护、温差补偿等功能。 <p>★ (六) 智慧管理系统 (1 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信息显示功能: 路灯用户使用微信扫一扫路灯灯杆上面的二维码, 即可显示路灯信息 (路灯图片, 路灯编号, 安装位置, 安装时间, 施工单位, 管理单位) 2. 数据查询功能: 可以查询到路灯的地区位置及设备报障的信息 (包括正常状态和异常状态), 可根据报障位置导航至准确地点。 <p>注: ①以上 2 项须提供所有功能平台截图; ②中标人签订合同前需向采购人提供平台使用权限。(提供承诺函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p>(七) 基础</p> <p>1. M16 钢筋*4, 高度不小于 700mm;</p> <p>2. 基础尺寸不小于 600×600×800mm。</p> <p>注 1.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涉及 3C 认证, 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在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提供 3C 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 (实质性要求)。</p> <p>注意: 本章带“▲”号项目作为关键性指标要求, 供应商若未满足的, 按照评标细则的标准进行扣分; 带“★”号条款为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若未满足的, 其投标文件无效。</p>
★	2	<p>商务要求 (由于系统固化, 商务要求有不一致之处, 以此处为准)</p> <p>(一) 履约时间和地点</p> <p>1. 履约时间: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0 日内, 完成交货、安装调试、培训及试运行, 正常运行 1 个月后组织验收 (特殊要求的除外);</p> <p>2. 履约地点: 雅江县红龙镇;</p> <p>3. 交货及安装</p> <p>3.1 交货地点及联系人,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 将货物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 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p> <p>3.2 供应商应在货物送达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七日前, 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卸车、清点计划 (内容包括: 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 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采购人。</p> <p>3.3 开箱清点及初步检验时双方应派人员参加。凡由于供应商对合同货物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或在合同货物装箱前保管不良, 致使合同货物遭到损坏或丢失, 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或补足, 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p>3.4 货物涉及政府采购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货物送达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 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装要求进行验收, 不符合包装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要求供应商负责更换, 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p> <p>3.5 安装。①中标人负责产品的安装、调试; ②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后, 中标人应就产品的安装、调试、操作、维修、保养等对采购人维修技术人员及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直至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能独立操作, 同时能完成一般常见故障的维修工作。所需的费用包括在投标总价格中。</p> <p>(二) 付款方式</p> <p>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采购人通过银行转账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预付款; 货物送货完毕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的款项, 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7% 的款项, 剩余 3% 的款项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 在十个工作日内支付</p> <p>2. 付款前, 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增值税发票</p>

及凭证资料后进行支付结算，付款方式均采用公对公的银行转账，采购人接受转账的开户信息以合同载明的为准。如因供应商未按照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发票导致逾期付款的，不视为采购人违约，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 包装和运输

1.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的要求进行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具体要求查询链接：http://www.ccgp.gov.cn/zcfg/mof/202007/t20200703_14587250.htm。

2. 供应商应当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标的物。对于包装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应当按照通用的方式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且有利于节约资源，保护生态环境的包装方式。

3. 本次采购的标的物需要运输，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标的物运输至合同约定地点。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其损毁、灭失的风险自合同成立时起由供应商承担。

4. 供应商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并完成交付的或采购人违反约定不予收取的，标的物损毁、灭失的风险由采购人承担。

(四) 质保期。1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五) 保险

1. 供应商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供应商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3. 供应商自行运输标的物或委托承运人运输的，应为该批货物购买货物运输保险及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如涉及)。

(六)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的进行处理。

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 商务要求

3.4.1 交货时间

采购包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0 日

3.4.2 交货地点

采购包 1:

雅江县红龙镇

3.4.3 支付方式

采购包 1:

分期付款

3.4.4 支付约定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货物送货完毕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7.00%。

采购包 1: 付款条件说明: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满一年后,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 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

3.4.5 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 1: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4.6 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 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 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 1:

质保期 1 年(质保期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质保期内出现货物质量问题，所有维修费用、更换配件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若经供应商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供应商未能按时交货，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质保期外的质量问题，列明维修费用清单并载明费用。

3.4.8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 1:

以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3.5 其他要求

1.招标文件中“3.4 商务要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 2.针对招标文件第二章 2.4.9 中“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除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单独响应或投标人在《投标(响应) 函》中以“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进行承诺即视为响应。